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**美和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**

民國99年7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7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6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0月9日校長核定
民國105年3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3月15日校長核定
民國107年0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1月24日校長核定
民國108年0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07月19日校長核定
民國108年12月0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2日校長核定
民國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
民國111年07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校長核定
民國114年08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8月2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,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課表與本辦法,並於規定日期內辦理。
- 第三條 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各系(科)各年級課表所列之科目為準。
- 第四條 選課程序依各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,於每學期結束前,就次學期之課程進行選課。
- 第五條 改選或加選、退選、棄選,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學生於註冊後,如須改選或加選、退選時,須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依程序辦妥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當,一律不予補辦。如有特殊原因,課程經系(科)主任、學院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,可在期末考前二週之前辦理棄選,但不予退費,惟仍不得低於最低修課修習學分之規定。
 - 二、學生辦理改選或加選、退選者,需填寫(加、退選)選課單。
 - 三、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,倘有衝突,應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改選或退選,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,不論其衝突時間之多寡,均不承認學分。
 - 四、學生未按規定辦理改選或加、退選者,其自行改選或加選之科目學分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概不承認;其自行退選科目,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五、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若因課程異動改為選修或停開,經系(科)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經校課程規劃會議核定之內容相近之科目。重

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，其所超修之學分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不足時，經專案許可以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。

第 六 條 各系(科)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，依學籍規則辦理，應屆畢業學年學生准增重(補)修四學分。

第 七 條 選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，或經核定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之科目，既經修讀及格，若再重複修讀，後修課程在計算畢業學分數時，不予承認。
- 二、有先後修讀關係之科目(包含學年課程)，未經修讀先修課程，或已修讀但成績未及格者，不得先行修讀後修課程。學生所選課程有無先後修習之順序，由各系(科)務會議決定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訂之。
- 三、日間部學生除特殊狀況經系(科)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簽核同意外，不得至進修部選修課程；但進修部學生經各系(科)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，可至日間部選修課程。
- 四、修讀課程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，教材內容及深度、學分數相同之課程，經系(科)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與教務長同意者，得跨系(科)、跨年制或跨學制重(補)修。學生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申請跨校修課。
- 五、**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，除通識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行決定外，未達 20 人者，原則不開課，**選修人數上限則以課程性質或教室空間之人數上限為依據，確定開班之科目，若退選屆開班人數下限，除重複選修或選課衝堂者外，不得要求退選。但課程開課後有特殊情形時，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關班。
- 六、低年級一律不得修習畢業班下學期之課程，惟大學部三年級及專科部四年級學生，符合『美和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』第二條第一~四項者，經系(科)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簽核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八 條 選課成績之處理：

- 一、學生成績之登記，均以學生選課確認單及(加、退選)選課單為憑。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，不予承認；已選科目無成績者，概以零分計算，並計算重讀次數。
- 二、學生修讀課程如違反本選課辦法之規定，其修得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承認。

第 九 條 轉系(科)、轉學、重考新生及因新舊課程交替而需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生，參照部頒相關法令與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辦理之。

第 十 條 各學系(含所、學位學程)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，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